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67 号

采 购 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3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43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二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67 号
- 2.项目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二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05 万元
- 5.项目最高限价：298.32 万元
- 6.采购需求：本项目是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二期项目。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一期 26 个站点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建设，运维服务期限为 3 年。二期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建设，运维服务期限为 3 年。具体服务时间按合同签订为准。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3.方式：

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jcztb@126.com。

4.售价：500元。（现金缴纳或公司账户）

5.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 (2)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
(网络领购无需提供，现场报名及开标人员提供)
- 6.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 7.采购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 8.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4.公告发布媒体：常州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6.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海湖路特1号

联系方式：0519-862202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联系方式：0519-851833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敏

电 话：0519-85183350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 |
| <p>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工作。项目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 |
| 被授权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 <p>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p> | |
| 领购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被授权人签字： | |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个人住址 | |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 | |
|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离开常州往 | | 返常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 | |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
| 13.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套、副本 2 套、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须在 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 5: 00 前书面或邮件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邮箱： czjcztb@126.com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183350；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 100 万以下*1.5%计算、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缴纳时间：成交后。 |
| 26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元，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

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

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密封与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纸档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纸档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13.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13.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公章。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13.5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 16.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

件。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4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及时对于磋商小组发出的要求进行响应。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2 评审内容的保密

19.2.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9.2.3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依法随机抽取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

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

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2 | 供应商营业执照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

| | | |
|----|--------|---|
| | |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
| 15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

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价格分 | 3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2 | 技术参数 | 26 | 根据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评分。所投具体设备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得 26 分，打“▲”项参数和功能要求不满足或者负偏离每一项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不满足或者负偏离，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带“▲”项的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商公章，评委现场对技术参数证明材料进行现场比对、核实，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 |
| 3 | 认证体系 | 3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证书须在认监委网站查询为“有效”。 |
| 4 | 类似业绩 | 6 | (1)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工业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或水环境监测项目，有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2)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水环境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或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有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5 | 项目人员配置 | 4 | 本项目配备人员中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 同时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缴纳时间为：2022 年 4 月-2022 年 6 月连续 3 个月）。 |
| 6 | 项目安装、调试 | 5 | 项目安装、系统集成等调试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 |

| | | | | |
|----|----------|-------|--|---------------|
| | 方案 | | 安装、调试方案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方案欠缺、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项目售后服务内容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欠缺、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8 | 运维方案 | 5 |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要求,对项目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运维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运维方案较合理、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得 3 分;运维方案欠缺、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9 | 应急方案 | 5 | 供应商根据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等合理的应急方案,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非常合理的得 5 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合理的得 3 分;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可行性欠佳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10 | 质量控制措施 | 5 | 数据分析从现场取样、检测程序、结果校验、核对等工作节点程序入手,各环节均有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得 5 分;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完整,基本可行得 3 分;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内容较差,基本不可行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 |
| 11 |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 2 | 供应商提供响应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证明得 2 分。 |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 12 | 质保承诺 | 4 | 所有仪器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免费质保期为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 提供响应单位质保承诺函原件 |
| 合计 | | 100 分 | | |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型号/规格 | 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
| 1 | 空气自动监测微站 | | PM10、PM2.5、SO2、NO2、O3、TVOC 及气象五参数（含数采仪） | 33 | 套 | |
| 2 | 安装与联网 | | 铁架 | 33 | 套 | |
| | | 安装 | 接电、地基、搬运、吊装 | 33 | 套 | |
| | | 联网 | 先链接至武高新平台,再链接至省厅平台 | 33 | 个 | |
| 3 | 运维服务（3年） | 仪器耗材（计每套一年） | | | | |
| | | | 仪器耗材（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传感器、电路板、主板等） | 33 | 套 | |
| | | 运维服务（计每套一年） | | | | |
| | | 现场服务 | 巡检及运行维护（现场）、突发情况处理、应急服务等 | 33 | 套 | |
| | | 运维报告 | 运维月报、年报 | 33 | 套 |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期：一期 26 个站点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建设，运维服务期限为 3 年。二期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建设，运维服务期限为 3 年。具体服务时间按合同签订为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现场交付，采购人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采购人。

2. 付款条件

一期建设 26 个，二期建设 7 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期设备与安装总价的 30%；完成安装且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实际验收微站设备与安装总价的 80%；通过验收一年后按实支付尾款。二期如果进行建设，其支付方式参照一期执行。

运维费按实际服务微站数量逐年支付，每年运维结束后于次年 2 月份支付当年运维费。

注：如项目未达到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要求，采购人有权追回所有已付项目工程款，供应商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 质保期

1 年，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执行，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技术要求

3.1 货物技术要求

（一）空气自动监测微站

1. 基本要求

（1）该项目所应用的微型站技术参数、所提供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质控等配套技术服务应符合生态环境部《大气 PM2.5 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技术指南（试行）》、《大气 PM2.5 网格化监测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技术指南（试行）》、《大气 PM2.5 网格化监测系统质保质控与运行技术指南（试行）》、《大气 PM2.5 网格化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

▲（2）微型站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认证因子需包含本项目中 PM10、PM2.5、SO₂、NO₂、O₃、TVOC，认证依据为《网格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认证技术规范》（RJGF 008-2021），且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处于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外观要求

（1）设备应具有产品铭牌，铭牌上应标有仪器名称、型号、标示码（二维码）、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制造日期等信息。

（2）设备表面应完好无损，无明显缺陷，各零部件连接可靠，各操作键、按钮灵活有效。

（3）为便于运输、携带、安装和动态调整位置，设备需要采用小型化、一体化设计，体积小于 0.05m³，重量小于 10 千克（包括传感器、机箱、蓄电池、电源适配器等）。

3. 工作条件

（1）工作温度：-20℃~+50℃。

（2）工作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95%RH（无凝露）。

▲（3）具备独立加热装置，消除湿度对测量结果影响，**提供检测报告中设备结构**

图片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安全要求

(1) 一般要求：设备及其附件应避免在装配、安装、使用和维护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人身安全隐患，诸如锋边、毛刺等。

(2) 接地保护：设备采用市电供电时应连接地线，具有防雷保护设施。

(3) 绝缘电阻：使用交流电源时，设备的电源相、中联线对地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20M\Omega$ 。

(4) 绝缘强度：使用交流电源时，设备电源相、中联线对地的绝缘强度，应能承受交流电压 1.5kV、50Hz 泄露电流 5mA，历时 1min 实验，无飞弧和击穿现象。

▲ (5) 防电磁干扰功能：设备具有抗电磁干扰功能，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电磁干扰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防护等级：在满足性能要求的前提下，设备防护等级应满足 GB4208-2017 IP53 的规定。

(7) 防盐雾腐蚀：经盐雾试验后，设备外壳应无腐蚀现象。

5. 功能要求

(1) 整机功耗：不大于 50W。

(2) 供电方式：采取市政供电。设备内需含备用电池，支持断电后工作时间需大于 6 小时。

(3) 监测频次：连续测量每小时监测时间不低于 45min；间断测量数据检测周期 $\leq 5\text{min}$ ，每小时监测时间 $\geq 12\text{min}$ 。

(4) GPS 定位：具有 GPS 定位功能，定位偏差 $\leq 50\text{m}$ 。

▲ (5) 零点校准：颗粒物具有零点校准功能，提供检测报告中设备结构图片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6) 切割装置：设备采用物理切割方式，具有 PM2.5 切割器，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数据传输要求

(1) 通信要求采用消息“订阅/发布”机制的物联网传输协议。

(2) 具备数据加密、数据校验等功能。

(3) 采用 GPRS 远程无线传输。

(4) 支持设备数据存储功能，至少可以储存 3 个月以上监测数据。

7. 传感器要求

▲（1）PM2.5、PM10、SO₂、NO₂、O₃、TVOC 等监测需采用独立传感器，其中 PM2.5 独立传感器至少有 2 个，其中 1 个用于实时平行性监测，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PID 传感器寿命 1 年，6000 小时内不需要更换 PID 光学元件。PID 衰减较小，正常使用情况下，6000 小时内，衰减小于 20%；PID 灯能量不低于 10.6eV。

8. 性能指标要求（以下带▲性能指标须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PM2.5 性能指标：

①测量范围：（0~1000） $\mu\text{g}/\text{m}^3$ ；

②监测原理：光散射法；

▲③平行性： $\leq 7\%$ ；

▲④重复性： $\leq 4\%$ ；

▲⑤相关系数： ≥ 0.97 ；

⑥测量误差： $\leq 100 \mu\text{g}/\text{m}^3$ ： $\pm 15 \mu\text{g}/\text{m}^3$ ； $>100 \mu\text{g}/\text{m}^3$ ： $\pm 15\%$ 。

（2）PM10 性能指标：

①测量范围：（0~1000） $\mu\text{g}/\text{m}^3$ ；

②监测原理：光散射法；

▲③平行性： $\leq 6\%$ ；

▲④重复性： $\leq 4\%$ ；

▲⑤相关系数： ≥ 0.97 ；

⑥测量误差： $\leq 100 \mu\text{g}/\text{m}^3$ ： $\pm 15 \mu\text{g}/\text{m}^3$ ； $>100 \mu\text{g}/\text{m}^3$ ： $\pm 15\%$ 。

（3）SO₂ 性能指标：

①测量范围：（0~500） nmol/mol ；

②监测原理：电化学法；

③示值误差： $\pm 5\%$ ；

④重复性： $\leq 5\%$ ；

⑤响应时间： $\leq 120\text{s}$ （T₉₀）， $\leq 120\text{s}$ （T₁₀）；

▲⑥零点漂移： $\pm 1\text{FS}/6\text{h}$ ；

⑦量程漂移： $\pm 4\text{FS}/6\text{h}$ ；

⑧24h 漂移：零点漂移： $\pm 15\text{FS}$ ，量程漂移： $\pm 15\text{FS}$ ；

- ⑨低温试验示值误差：±15%；
- ⑩高温试验示值误差：±15%；
- ⑪恒定湿热试验示值误差：±15%；
- ⑫测量误差：≤100nmol/mol：±20nmol/mol；>100nmol/mol：±20%。

(4) NO₂ 性能指标：

- ①测量范围：（0~500）nmol/mol；
- ②监测原理：电化学法；
- ③示值误差：±5%；
- ④重复性：≤5%；
- ⑤响应时间：≤120s（T₉₀），≤120s（T₁₀）；
- ▲⑥零点漂移：±1%FS/6h；
- ⑦量程漂移：±4%FS/6h；
- ⑧24h 漂移：零点漂移：±15%FS，量程漂移：±15%FS；
- ⑨低温试验示值误差：±15%；
- ⑩高温试验示值误差：±15%；
- ⑪恒定湿热试验示值误差：±15%；
- ⑫测量误差：≤100nmol/mol：±20nmol/mol；>100nmol/mol：±20%。

(5) O₃ 性能指标：

- ①测量范围：（0~500）nmol/mol；
- ②监测原理：电化学法；
- ③示值误差：±5%；
- ④重复性：≤5%；
- ⑤响应时间：≤120s（T₉₀），≤120s（T₁₀）；
- ▲⑥零点漂移：±1%FS/6h；
- ⑦量程漂移：±4%FS/6h；
- ⑧24h 漂移：零点漂移：±15%FS，量程漂移：±15%FS；
- ⑨低温试验示值误差：±15%；
- ⑩高温试验示值误差：±15%；
- ⑪恒定湿热试验示值误差：±15%；
- ⑫测量误差：≤100nmol/mol：±20nmol/mol；>100nmol/mol：±20%。

(6) TVOC 性能指标:

- ①测量范围: (0~10) $\mu\text{mol/mol}$;
- ②监测原理: PID 法;
- ③示值误差: $\pm 5\%$;
- ④重复性: $\leq 5\%$;
- ⑤响应时间: $\leq 120\text{s}$ (T90), $\leq 120\text{s}$ (T10);
- ▲⑥零点漂移: $\pm 2\%FS/6\text{h}$;
- ⑦量程漂移: $\pm 4\%FS/6\text{h}$;
- ⑧24h 漂移: 零点漂移: $\pm 15\%FS$, 量程漂移: $\pm 15\%FS$;
- ⑨低温试验示值误差: $\pm 15\%$;
- ⑩高温试验示值误差: $\pm 15\%$;
- ⑪恒定湿热试验示值误差: $\pm 15\%$;
- ⑫测量误差: $\leq 2 \mu\text{mol/mol}$: $\pm 0.4 \mu\text{mol/mol}$; $> 2 \mu\text{mol/mol}$: $\pm 20\%$ 。

(7) 气象性能指标:

- ①温度: 测量范围: $(-20\sim 50)^\circ\text{C}$, 示值误差: $\pm 5^\circ\text{C}$;
- ②湿度: 测量范围: $(0\sim 99)\%RH$, 示值误差: $\pm 5\%RH$;
- ③大气压: 测量范围: $(80\sim 106)\text{kPa}$, 示值误差: $\pm 1\text{kPa}$;
- ④风速: 测量范围: $(0\sim 30)\text{m/s}$, 示值误差: $\pm (0.3\pm 0.03V)\text{m/s}$;
- ⑤风向: 测量范围: $(0\sim 360)^\circ$, 示值误差: $\pm 3^\circ$ 。

(二) 运维服务

(1) 总体要求

1) 运维服务范围

购买的所有设备, 包括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

2) 运维服务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 运维服务内容

运行维护主要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总站气字[2013]41号)等国家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根据规范、规定要求进行监测站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点管理及站点仪器运维服务工作。

承担站点日常运行和维护及详细的预防性检修工作，包括人工、消耗件、备品备件，并包括季度和年度定期维护。应急情况下，有设备保护预案。

承担因仪器正常使用、非外界不可抗力而发生突发性故障进行针对性维护工作，包括人工、耗材和备品备件。

需要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的维护站点，建立所维护范围设备的备品备件库，派遣至少 2 名合格工作人员全日制从事本项目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并保证法定节假日期间系统的正常运行。

工作计划的制定：成交单位应及时制定下周运维计划提交上周的维护台帐记录，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若有变更须及时通知采购方。每月月初成交单位应向采购方提交下月运维计划和本月运维记录。

建立自动站全托管运行维护制度，建立文件化的日常运行体系。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技术人员培训制度，指定项目负责人，对于站点出现的故障，应 4 小时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配备日常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常用工具、校准设备等。供应商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以防应急监测时使用。

耗材备件：成交单位需在市区服务点配备充足的与本项目同型号的主要仪器备件常用的耗材备件，如仪器设备校准使用的标准气体、过滤膜、纸带、滤芯、泵维护包等。耗材、备件的使用和管理应有相应的记录备查。

标准物质的使用：运维站点应配备各仪器的标准气体，标准气体必须为国家标物中心或环保部标样所产品。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 (1.0MPa) 时，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财产保护和数据保密：委托运行管理及维修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属采购方所有。未经采购方同意，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采购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转移及调换。

在委托管理期间，成交单位应对系统状况和数据严格保密。未经采购方同意，成交单位不得利用本项目的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成交单位违反上述条款中任何一条要求，采购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日常运维记录

成交单位应建立自动站维护档案，将自动站的日常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营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表至少应包括以下表格：自动

监测站运行维护记录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使用记录表；多点线性校准表格；钼炉转换效率表格；精密度检查表格；准确度检查表格；标准物质使用记录；颗粒监测仪校准记录。可根据管理需求进行调整或修订，调整或修订时需报采购方确认。

自动站运维管理内容：环境空气监测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空气监测自动站的设备维护及维修；环境空气监测自动站的系统质量管理；环境空气监测自动站的数据采集、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中心站与省中心、国家站的通讯保障，保障各平台的正常运行。具体运维内容和要求如下：

1、一般要求

对子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等应及时进行剪除；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一旦发现污染源，应及时在运维记录上记录，并通知采购方；检查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无监测无关物品，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在冬、夏季节应注意子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使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保证仪器运行电源电压正常，空调正常工作，环境温度保持在 25℃左右，上下不超过 5℃，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检查供电、通讯、数据采集与传输等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站房内发生仪器物品丢失、火灾等意外情况，责任由中标方负责；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由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伤亡事件，责任由成交单位负责；检查子站的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检查各仪器运行状况是否正常，保证仪器正常有效运行；根据仪器报警信息及数据情况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发现仪器运行异常或数据有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采购方，并在 4 小时内前往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立即启用备机。若采购方通知中标方，告知仪器异常时，成交单位应作出同样的响应；

2、具体要求

供应商负责对各自动站监测设备、辅助校准设备、质控设备及监测监控监测数据终

端等进行检查、维修、校准并做好相关记录，按照设备进行逐一建档并持续更新设备档案。负责各自动站设备检查时，发现故障、异常及时通知采购人，提出解决办法并迅速解决问题。

供应商仪器设备配件、易耗件的供应要求：供应商及时供应各自动站监测设备、辅助设备、监测数据终端等的易耗件以及故障配件的更换，并保证常州易耗件、配件的库存满足及时更换和维修的需求。

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

| 全托管运维服务要求 | 频次 |
|--------------------------|--------|
| 有专人负责运维服务，确保响应到岗时间<4 小时； | / |
| 仪器运行工况检查； | 1 次/周 |
| 进样管路清洗、过滤器清洗，反吹维护； | 1 次/季度 |
| 仪器性能状态、响应强度校正； | 1 次/季度 |
| 仪器重新校准，标准曲线更新； | 1 次/季度 |
| 日常耗材更换； | 1 次/年 |
| 系统其他单元维护； | 2 次/年 |
| 仪器故障维修； | 根据需要 |
| 日报和突发事故应急报； | 根据需要 |
| 月报、年报； | 必须 |
| 其他（如档案，日常运行记录等）； | 1 次/周 |

(2) 质量控制

质控工作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每天一次远程系统运行状态检查；
- 2) 每周一次零点、标点检查或校准，并做好记录；
- 3) 每周一次现场维护，检查载气、标气使用情况，更换耗材等；
- 4) 每季度一次进行仪器的多点标定；
- 5) 每半年一次流量检查，使用可追溯标准流量计；
- 6) 每年系统大维护；

7) 仪器维修更换重要部件（如检测器和切换阀等）后要进行多点线性校准。

(3) 应急管理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 6 小时内、节假日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子站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采购方；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采购方。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故障设备运回采购方，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仪器质控工作和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运维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4) 维修管理

在质保期内，仪器故障由成交单位负责修复，按照售后服务技术要求处理，维修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采购方汇报。

对发生故障的仪器设备，应在发现故障之日起一周内完成维修，经过校准检查后作为备用设备入库，并作好维修、验收记录。

遇到特殊情况如雷电、暴雨等时，及时到达现场，保证系统安全运行，并对站房及所有仪器进行常规检查。

(5) 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率和有效数据捕获率均达到 99.5%以上；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100%（以采购方质控抽查数据为准）；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6) 其他

因全托管运维产生的交通、电费、网络费用、耗材备件、年度校准、设备的维修和更换（包括本项目提供的空调、风机等附属设备）等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国家及省市有关空气质量的标准和规范有变更或调整时，采购方有权要求成交单位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对空气子站进行运行、维护和管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内容调整考核目标和考核办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67号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2]067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二期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是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二期项目。

二、服务期限

一期 26 个站点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建设，运维服务期限为 3 年。二期交货时间接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建设，运维服务期限为三年。具体服务时间按合同签订为准。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2]067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为乙方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 1、合同价格：
- 2、费用结算：

一期建设 26 个，二期建设 7 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期设备与安装总价的 30%；完成安装且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实际验收微站设备与安装总价的 80%；通过验收一年后按实支付尾款。二期如果进行建设，其支付方式参照一期执行。

运维费按实际服务微站数量逐年支付，每年运维结束后于次年 2 月份支付当年运维费。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2]067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对提供设备和服务的质量及安全性负责。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名。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型号/规格 | 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响应价格 | |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1 | 空气自动监测微站 | | PM10、PM2.5、SO2、NO2、O3、TVOC 及气象五参数（含数采仪） | 33 | 套 | | |
| 2 | 安装与联网 | | 铁架 | 33 | 套 | | |
| | | 安装 | 接电、地基、搬运、吊装 | 33 | 套 | | |
| | | 联网 | 先链接至武高新平台，再链接至省厅平台 | 33 | 个 | | |
| 3 | 运维服务（3年） | 仪器耗材（计每套一年） | | | | | |
| | | | 仪器耗材（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传感器、电路板、主板等） | 33 | 套 | | |
| | | 运维服务（计每套一年） | | | | | |
| | | 现场服务 | 巡检及运行维护（现场）、突发情况处理、应急服务等 | 33 | 套 | | |
| | | 运维报告 | 运维月报、年报 | 33 | 套 | | |
| 4 | 合计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